



大公关于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信用等级调整为 BB 的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城”）于债券市场发行多期债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评定阳光城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BBB，评级展望为负面，“21 阳光城 MTN001”、“21 阳城 01”、“21 阳城 02”、“20 阳城 01”、“20 阳城 02”、“20 阳城 03”、“20 阳城 04”、“20 阳光城 MTN001”、“20 阳光城 MTN002”和“20 阳光城 MTN003”的信用等级为 BBB。

阳光城未在豁免期内支付境外债券利息反映债务偿还能力继续下降。2022 年 2 月 18 日，阳光城发布《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附属公司债务相关情况的公告》称，因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融资环境叠加影响，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未能在 30 日豁免期内（即 2022 年 2 月 15 日）支付需支付的境外债券 XS2100664544 利息 13,875,000 美元以及境外债券 XS2203986927 利息 13,387,500 美元。上述事项可能触发存续境内债券等产品的相关条款，阳光城将按照相关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另一方面，阳光城销售业绩明显下滑，加大偿债来源的不确定性。根据《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1 年，阳光城全口径销售金额 1,838 亿元，同



比下降 16%，全口径销售面积约 1,148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25%；根据《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 1 月份经营情况的公告》，阳光城 1 月份销售金额为 67.10 亿元，销售面积 42.75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幅度均超过 49%。存续债方面，截至 2022 年 2 月 22 日，阳光城境内存续债券余额 130.92 亿元¹，境外存续美元债券余额 22.44 亿美元，其中，3 个月内到期的债券金额 19.70 亿元，6 个月内到期与行权的债券金额 37.70 亿元，阳光城偿债资金来源不确定性加大。

此外，根据《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阳光城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全资子公司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田实业”）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阳光城的部分股份被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司法冻结，冻结原因为申请财产保全。根据《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阳光集团、康田实业因其部分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2 月 22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份 5,77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

大公认认为，阳光城未在豁免期内支付境外债券利息反映债务偿还能力继续下降；阳光城销售业绩明显下滑，加大偿债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因此，大公决定将阳光城主体信用等级调整为 BB，评级

¹ 不包含资产证券化类产品。





展望维持负面，“21 阳光城 MTN001”、“21 阳城 01”、“21 阳城 02”、“20 阳城 01”、“20 阳城 02”、“20 阳城 03”、“20 阳城 04”、“20 阳光城 MTN001”、“20 阳光城 MTN002” 和 “20 阳光城 MTN003” 信用等级调整为 BB。

特此公告。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评审委员会主任：

席宁

2022 年 2 月 24 日